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5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核准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有效期12个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2016年6月6日，公司向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469,149,2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80,149,258.00元。

2017年5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对象为6名，不超过

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9日止，联美控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96,6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共募集资金3,86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9,896,694.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642,983,301.87元。

2017年5月12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0,149,258.00元增加至人民币880,045,952.00元。

近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01795336J。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变更登记事项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捌仟零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	人民币捌亿捌仟零肆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

二、核准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49,25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45,952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80,149,25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45,952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